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辐（表）溧水审〔2025〕001号

关于南京大唐南热5万千瓦/10万千瓦时 二期储能电站项目（220kV升压站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唐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大唐南热5万千瓦/10万千瓦时二期储能电站项目（220kV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新建1座220kV升压站，户外布置，本期新建1台主变，容量56MVA，电压等级220/35kV，220kV配电装置采用户外GIS设备，利用东北侧大唐南热220kV升压站220kV配电装置区空余位置扩建220kV间隔1个，配置1套35kV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G），容量±13Mvar；远景规模不变。

（2）新建1回220kV电缆线路，线路路径长0.05km，电缆型号ZC-YJLW03-127/220kV-1×800mm²。

工程规模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



(二)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

(三) 工程运行后，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100 μ T 控制限值要求；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要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 工程投入运营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电磁环境、声环境的日常监测工作。

(五) 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公示。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抄 送：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